

##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9年4月26日。
-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由“\*ST椰岛”变更为“ST椰岛”；股票代码为“600238”不变；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19年4月25日停牌一天，将于2019年4月26日起复牌。
-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 1、股票种类与简称：A 股股票简称由“\*ST 椰岛”变更为“ST 椰岛”；
- 2、股票代码仍为：600238；
- 3、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9 年 4 月 26 日。

#### 二、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因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两年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 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从“海南椰岛”变更为“\*ST 椰岛”。

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0,599.25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51.3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9,842.85 万元。中审众

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9]170049号）。

2019年4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并于2019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指定媒体上进行披露。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关于退市风险警示的规定进行了逐项排查，鉴于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公司2018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4月24日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 三、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鉴于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违规行为，2018年12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做出纪律处分，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自2019年4月26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四、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4月25日停牌1天，自2019年4月26日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A股股票简称由“\*ST椰岛”变更为“ST椰岛”，股票代码为“600238”不变，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